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4〕2号

申请人：杨\*\*，性别：女，出生年月：\*\*\*\*年 1\*月

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

委托代理人：林\*，性别：女，出生年月：\*\*\*\*年\*月

被申请人：双辽市公安局玻璃山派出所

住所地：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C179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包\*\*，职务：\*\*

第三人：杨\*\* 电话：\*\*\*\*\*\*\*

住所（联系地址）：双辽市玻璃山镇前三家子社区

杨\*\*对双辽市公安局玻璃山派出所作出的双公（玻）行罚决字〔20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4年2月1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玻璃山派出所作出的双公（玻）行罚决字（20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玻璃山派出所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作为被害人，对双公（玻）行罚决字（20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主要理由是：

一、玻璃山派出所作出该处罚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杨\*\*寻衅滋事的行为错误地定性为殴打他人。

二、玻璃山派出所对杨\*\*的行政处罚过轻，应予纠正。

三、玻璃山派出所没有及时、客观、全面收集证据，且超期作出行政处罚，属于行政行为违法。

四、玻璃山派出所不区分申请人与杨\*\*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不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及主观恶性，作出相同的行政处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无法达到定分止争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

被申请人称：一、本案有证人证言、双方当事人陈述均能够证明案件事实，不存在事实未查清，证据不足的情况。

1. 事发原因不是杨\*\*寻衅滋事，而是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或伤害行为，不存在事实认定错误的情况。
2. 在本案侦查期间，公安机关本着化解矛盾的宗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双方诉求，但双方因积怨过深，最终未能达成调解。本案不存在办案超期问题。

四、关于对杨\*\*处罚裁量过轻，依照违法行为实施的具体形式，对杨\*\*作出的行政处罚应比对杨\*\*作出的行政处罚更重，但玻璃山派出所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曾多次发生矛盾纠纷，并在杨\*\*表示不追究杨\*\*的违法行为的前提下，为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玻璃山派出所对双方当事人杨\*\*和杨\*\*采取相同的行政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30日16时许，在双辽市玻璃山镇前三家子社区张\*\*承包的院子玉米地南头，杨\*\*与杨\*\*存在厮打行为情况属实。

申请人提出的杨\*\*故意拦截，无端对申请人进行谩骂、侮辱，并用手机边骂边进行拍摄的情形，由其提供一份载明2023年10月18日录制的杨\*（录音人，系杨\*\*弟弟）与钟\*\*（被录音人，本案证人）通话录音笔录及相应音频佐证。经审查，该录音无法证明案发原因。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听证笔录证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申请人未提及第三人用手机对其边骂边进行拍摄的情形，且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对此进行证明。被申请人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及证人进行调查，各项证据对案发原因及过程能够相互印证。

申请人提出的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9日、2023年7月19日与本案第三人及其前妻三次冲突，均在双方自愿前提下以调解结案。

该案于2023年10月1日受案，10月31日由被申请人以证据不足，继续调查为由做延期申请，经双辽市公安局内部四级审批同意延期。被申请人称该延期报告属内部文书，未予提供。该案于2023年10月1日受案，于2023年12月12日对第三人杨\*\*作出双公（玻）行罚决字（2023）2号行政处罚决定。经被申请人确认，本案无不计入办案期限，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或者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定情形。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1、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份；2、受案回执；3、杨\*与钟\*\*的电话录音（光盘）及录音笔录；4、邓\*\*与徐\*微信聊天记录、电话录音（光盘）及录音笔录；5、谅解书、治安调解协议书、保证书、2023年7月19日出警照片及微信聊天记录。

被申请人提供：20230930杨\*\*杨\*\*（复印卷）一份。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双公（玻）行罚决字（2023）2号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无不计入办案期限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或者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定情形。

办案期限的设定，是依法行政的要求，其立法目的是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办理治安案件，提高办案效率，系对公安机关的监督机制。该处罚无正当理由超出办案期限作出，但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双公（玻）行罚决字（2023）2号处罚决定违法并保留其效力。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2日

（加盖行政复议专用章）